

中共郑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组〔2017〕8号

2017年上半年党组织生活安排指导意见

各党总支：

根据学校党委2017年工作安排，现就上半年党员组织生活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为主线，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以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为依托，着力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围绕“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十三五’规划、推动审核评估”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面建设地方应用型本科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规定内容

1. 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开展“讲看齐、重担当、作表率”专题教育，深入学习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学深学透、融会贯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突出坚定理想信念教育，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党内组织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教师党员充分认识立德树人的重要意义，自觉将其贯穿教书育人始终，努力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党员深刻理解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自信”，践行“四讲四有”，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2. 开展党支部特色活动立项。以开展“深学实做当先锋，我为评估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为契机，以创建“三型五好”基层党组织为抓手，探索不同类型党支部发挥作用机制，认真做好2016/2017 学年党支部特色活动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工作以及2017/2018 学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引导各支部和师生党员创建一批有特色、显成效的支部党建工作品牌，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助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

3. 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抓好“三会一课”等制度的落实，推动党支部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对照党员标准，教工党支部结合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以及学习、生活情况进行评议；学生党支部结合学习、生活、工作和实践情况进行评议。

三、自选内容

1. 主题教育活动。2017 年，我们党将召开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也是我军建军 90 周年、七七卢沟桥事变 80 周年、香港回归 20 周年等重大纪念日。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师生党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历次重要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促进学校转型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微党课展示活动。以党总支为单位，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尤其是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自选主题，由支部书记或正式党员主讲，丰富组织生活形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3.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学习活动、党员进社区、走访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志愿服务等学习实践活动，引导党员深入社会，感知改革发展成果，强化党员的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和发展意识，锤炼并提升党员党性，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四、有关要求

1. 制定组织生活计划。各党总支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党员组织生活计划，3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 2017 年上半年党员组织生活安排意见报党委组织部。

2. 认真组织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党支部要严格组织生活纪律，做好组织生活的纪实、考勤等工作，认真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并将党员出勤情况作为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3. 创新组织生活形式。各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的特点和需求，创新组织生活的载体、形式、手段，探索体验式、开放式组织生活，推广“互联网+”“微党课”“微讲堂”等做法，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 加强督查指导。各党总支要加强对基层组织生活的指导和检查。党委组织部将对党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切实增强组织生活实效性。检查结果将作为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7年上半年党组织生活理论学习安排

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7 年上半年党组织生活理论学习安排

时 间	学 习 内 容	备 注
3 月	学习学校 2017 年新学期工作会议精神。	
	召开 2016 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党员民主评议。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4 月	学习 2016 年党代会年会、三届三次“两代会”会议精神。	
	学习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重点，深化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为契机，教育引导党员思考探究如何在学校中心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学习贯彻《新形势下党内组织生活若干准则》、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5 月	传达学习全国、全省“两会”精神。	
	学习中纪委十八届七次会议精神、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6 月	学习学校“十三五”规划、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等文件精神。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本学期党组织生活学习小结。	